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書面提案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五)

主席：徐西森所長　　紀錄：沈美慧

委員名單：徐西森所長、卓紋君教授、夏允中教授(教授休假研究)、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正本所【復健諮商組】碩士生實習辦法及抵免「復健諮商基礎實習」時數實施辦法，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 110 學年度復健組課程內容變動，擬修正該組實習辦法及抵免「復健諮商基礎實習」時數實施辦法。

二、修正後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一-第 2 至 7 頁)及修正後條文(附件二-第 8 至 10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碩士生實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實習辦法	修正後實習辦法	說明
二、復健諮商實習為期一年之總時數為400小時(本組實習課程共6學分)，分二學期實習;其中包括至少120小時在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領域，80小時在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領域，80小時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領域。		刪除
三、實習原則上安排於暑期或寒假進行，每週40小時；若於學期間進行，則每週至少8小時，並一天之實習不得少於4小時。		刪除
四、各領域實習前，學生須先修畢相關先備課程，由實習開課教師審核同意始可實習： (1) 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相關實習：必須修畢「復健諮商研究：職業觀」（三學分）。 (2)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相關實習：必須修畢「職業輔導評量研究」(三學分)。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實習：必須修畢「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二學分)。 (4)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相關實習：必須修畢「諮商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三學分）。 (5) 身心障礙者成人社區生活服務相關實習：必須修畢「復健諮商理論：心理社會觀」(三學分)。		刪除
	二、復健諮商組的實習包含「復健諮商基礎實習（專業必修，3學分，200小	新增

修正前實習辦法	修正後實習辦法	說明
	時）」和「復健諮商進階實習（專業選修，3 學分，200 小時）」，每位學生的實習可依據其個別需求與開課教師討論，共同規劃個別化的實習計畫與時程。	
	三、「復健諮商基礎實習」的目的在讓學生瞭解復健諮商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的運用，以臨床見習（例如：小組參與或影子學習等）方式規畫實習計畫，不包含個案實作。修課學生須定期與開課教師進行督導，討論實習見聞與心得思辨，並繳交指定作業。基礎實習的領域包括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領域、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領域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領域等。	新增
	四、「復健諮商進階實習」的目的在讓學生對特定領域的運用有個案實作的經驗，透過督導的協助，至少完成 2 位服務對象（含機構學員、大專青年、高中職及成人身心障礙者、職災勞工）的服務實作與相關報表。進階實習的領域可從轉銜輔導、職業重建、或社區生活支持等體系中有運用復健諮商知能的方案擇一實習，修課學生須定期與開課教師進行督導。	新增
	五、為了符合專業人員資格認證的要求，學生可以依據資格認證的規定設計「復健諮商進階實習」的內容，並保留實習相關資料（如計劃書、個案服務紀錄、相關報告等）作為申請認證時的佐證。	新增
	六、實習時間安排可視學生與實習單位的需求來協商，若是於暑期或寒假進	新增

修正前實習辦法	修正後實習辦法	說明
	行，原則上以每週 40 小時來規劃；若是於學期間進行，則以每週至少 8 小時，一天之實習不得少於 4 小時來規劃。	
五、實習場所涵蓋政府部門、公私立社福機構、醫療場所、學校與契約簽訂單位等。可因學生需要，在勞政體系、醫療體系、教育體系、社政體系等相關單位進行專業實習；每個機構實習之實習時數以不少於 40 小時為原則。 六、實習若選擇在任職單位實習，應徵得實習開課教師同意，且實習項目不可與任職工作內容相同，並以不超過 90 小時為原則。	七、實習場所涵蓋政府部門、公私立社福機構、醫療場所、學校與契約簽訂單位等。可因學生需要，在勞政體系、醫療體系、教育體系、社政體系等相關單位進行專業實習；每個機構實習之實習時數以不少於40小時為原則。實習若選擇在任職單位實習，應徵得實習開課教師同意，以不超過80小時為原則，且實習項目不可與任職工作內容相同。	原五、六點合併為第七點
七、學生若需要抵免實習時數，須於碩一第一學期（每年九月底前）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向所辦提出申請。	八、學生若需要抵免「復健諮商基礎實習」的實習時數，須於碩一第一學期（每年九月底前）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抵免「復健諮商基礎實習」時數實施辦法」向所辦提出申請。不得抵免「復健諮商進階實習」時數。	原第七點修訂為第八點
八、學生須於碩一第一學期（每年十一月底前）與實習開課教師商討實習場所與時間分配後，填寫並繳交「實習規劃表」。之後若有修訂，請於每學期的第二個月（三月、十月）與實習開課教師商討，並修訂「實習規劃表」。九、於預計實習日至少一個月前，學生需先行擬妥「實習計畫書」，並徵得實習開課教師與實習督導同意。 十、實習督導依據實習計畫提供實習課	九、學生須於碩一第一學期（每年十月底前）與開課教師商討「復健諮商基礎實習」的實習場所與時間分配，然後填寫並繳交「基礎實習計畫書」；「復健諮商進階實習」則於預計選修的前一學期與開課教師討論，並繳交「進階實習計畫書」。實習計畫書視同合作契約，須事先徵得開課教師與實習督導同意，並以此作為實習進行和考評的依據；實習起始日前一個月需完成實習計畫書，以利所辦發文和辦理	原八、九、十合併為第九點

修正前實習辦法	修正後實習辦法	說明
表，並於預計實習日至少一週前寄送給實習開課教師。	保險。之後若有任何變動，請隨時與開課教師商討，並修訂實習計畫書。	
十一、實習生應依實習課表與實習機構之規定，配合實習督導要求，按時繳交作業（含實習日誌）。實習過程中需保護自己與個案的權益、隱私與安全。	十、實習生應依實習計畫書與實習機構之規定，配合實習督導要求，按時繳交作業（含實習日誌）。實習過程中需保護自己與個案的權益、隱私與安全。	原十一點修正為第十點
十二、實習結束時，實習生需準時完成並繳交指定作業，請實習督導評分；作業評分後發還實習學生自行保管。另外，請實習督導於「實習時數檢核總表」的適當欄位填寫實習項目、實習期間、實習時數、並簽名確認。 十三、請實習督導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依據實習課表評定學生成績，填寫「實習技能回饋表」給予同學回饋，並將成績密函寄回所辦公室予實習開課教師。 十七、實習成績由實習督導和實習開課教師共同評分，評量之比重為80%：20%。	十一、實習結束時，實習生需準時完成並繳交指定作業，請實習督導評分；作業評分後發還實習學生自行保管。另外，請實習督導於「實習時數檢核總表」的適當欄位填寫實習項目、實習期間、實習時數、並簽名確認。請實習督導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依據實習課表評定學生成績，填寫「實習技能回饋表」給予同學回饋，並將成績密函寄回所辦公室予實習開課教師。實習成績由實習督導和實習開課教師共同評分，評量之比重分別為80%與20%。	原十二、十三、十七合併為十一點
十四、於碩二第二學期（每年三、四月），二年級同學將舉辦實習成果分享會，邀請一年級同學（務必出席）和實習單位參與。	十二、碩二學生將於二年級第一學期舉辦實習成果分享會，邀請碩一學生（務必出席）和實習單位參與。	原十四點修正為第十二點
十五、提出論文計畫口試或畢業資格審核時，須檢附已有督導簽名的「實習時數檢核總表」。 十六、畢業時，學生需累積所有的實習	十三、提出論文計畫口試或畢業資格審核時，須檢附已有督導簽名的「實習時數檢核總表」。畢業時，學生需累積所有的實習報告、實習相關表格等，	原十五、十六合併為

修正前實習辦法	修正後實習辦法	說明
報告、實習相關表格、研習證明文件等，將之裝訂成冊，經實習開課教師與所長簽名後，予以印製。一本繳交本所存查，一本自存。	製作成PDF檔繳交所辦（檔名為：學號-姓名-實習報告）。	第十三點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抵免「復健諮商基礎實習」時數實施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為落實復健諮商組實習之要求，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	第一條　本辦法為落實復健諮商組實習之要求，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碩士生實習辦法」辦理。	修正
第三條 可抵免之領域、時數與其他規定如下： 1.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領域之實習，具專（全）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至多抵免 80 小時；具兼職工作經驗者，至多抵免 40 小時。 2.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領域之實習，具專（全）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至多抵免 60 小時；具兼職工作經驗者，至多抵免 30 小時。 3.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領域之實習，具專（全）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至多抵免 60 小時；具兼職工作經驗者，至多抵免 30 小時。 4.其他領域：其他復健諮商相關專業服務之專（全）職工作者可提出申請，欲申請抵免之工作項目需經專任教師共同核可，至多抵免 60 小時；不得以兼職工作申請抵免其他領域時數。 5.申請抵免實習時數者，不得以同一份工作申請重複抵免不同實習領域。 6.總抵免時數不得超過 200 小時，至少仍須完成 200 小時實習。	第三條 凡從事過復健諮商相關專業服務（包含：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其他），得以提出實習時數抵免，總抵免時數不得超過 100 小時。	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修正適用學年度

[附件二]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碩士生實習辦法

100年06月14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31日101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3日102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1日109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實習目的乃在讓學生深入臨床現場，學習專業實務之方法與技術，務期統整並應用學術專業知識於實務操作。

二、復健諮商組的實習包含「復健諮商基礎實習（專業必修，3 學分，200 小時）」和「復健諮商進階實習（專業選修，3 學分，200 小時）」，每位學生的實習可依據其個別需求與開課教師討論，共同規劃個別化的實習計畫與時程。

三、「復健諮商基礎實習」的目的在讓學生瞭解復健諮商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的運用，以臨床見習（例如：小組參與或影子學習等）方式規畫實習計畫，不包含個案實作。修課學生須定期與開課教師進行督導，討論實習見聞與心得思辨，並繳交指定作業。基礎實習的領域包括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領域、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領域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領域等。

四、「復健諮商進階實習」的目的在讓學生對特定領域的運用有個案實作的經驗，透過督導的協助，至少完成 2 位服務對象（含機構學員、大專青年、高中職及成人身心障礙者、職災勞工）的服務實作與相關報表。進階實習的領域可從轉銜輔導、職業重建、或社區生活支持等體系中有運用復健諮商知能的方案擇一實習，修課學生須定期與開課教師進行督導。

五、為了符合專業人員資格認證的要求，學生可以依據資格認證的規定設計「復健諮商進階實習」的內容，並保留實習相關資料（如計劃書、個案服務紀錄、相關報告等）作為申請認證時的佐證。

六、實習時間安排可視學生與實習單位的需求來協商，若是於暑期或寒假進行，原則上以每週 40 小時來規劃；若是於學期間進行，則以每週至少 8 小時，一天之實習不得少於 4 小時來規劃。

七、實習場所涵蓋政府部門、公私立社福機構、醫療場所、學校與契約簽訂單位等。可因學生需要，在勞政體系、醫療體系、教育體系、社政體系等相

關單位進行專業實習；每個機構實習之實習時數以不少於40小時為原則。實習若選擇在任職單位實習，應徵得實習開課教師同意，以不超過80小時為原則，且實習項目不可與任職工作內容相同。

八、學生若需要抵免「復健諮商基礎實習」的實習時數，須於碩一第一學期（每年九月底前）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抵免「復健諮商基礎實習」時數實施辦法」向所辦提出申請。不得抵免「復健諮商進階實習」時數。

九、學生須於碩一第一學期（每年十月底前）與開課教師商討「復健諮商基礎實習」的實習場所與時間分配，然後填寫並繳交「基礎實習計畫書」；「復健諮商進階實習」則於預計選修的前一學期與開課教師討論，並繳交「進階實習計畫書」。實習計畫書視同合作契約，須事先徵得開課教師與實習督導同意，並以此作為實習進行和考評的依據；實習起始日前一個月需完成實習計畫書，以利所辦發文和辦理保險。之後若有任何變動，請隨時與開課教師商討，並修訂實習計畫書。

十、實習生應依實習計畫書與實習機構之規定，配合實習督導要求，按時繳交作業（含實習日誌）。實習過程中需保護自己與個案的權益、隱私與安全。

十一、實習結束時，實習生需準時完成並繳交指定作業，請實習督導評分；作業評分後發還實習學生自行保管。另外，請實習督導於「實習時數檢核總表」的適當欄位填寫實習項目、實習期間、實習時數、並簽名確認。請實習督導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依據實習課表評定學生成績，填寫「實習技能回饋表」給予同學回饋，並將成績密函寄回所辦公室予實習開課教師。實習成績由實習督導和實習開課教師共同評分，評量之比重分別為80%與20%。

十二、碩二學生將於二年級第一學期舉辦實習成果分享會，邀請碩一學生（務必出席）和實習單位參與。

十三、提出論文計畫口試或畢業資格審核時，須檢附已有督導簽名的「實習時數檢核總表」。畢業時，學生需累積所有的實習報告、實習相關表格等，製作成PDF檔繳交所辦（檔名為：學號-姓名-實習報告）。

十四、本實習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

抵免「復健諮商基礎實習」時數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為落實復健諮商組實習之要求，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碩士生實習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組碩士班學生，曾於公私立就業服務單位、職業輔導評量單位、社福單位、醫療單位、及高級中學以上，實際從事身心障礙成人服務或就業轉銜者，且資歷為專（全）職一年以上或具兼職工作經驗者，得依本辦法抵免部分時數。

第三條　凡從事過復健諮商相關專業服務（包含：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其他），得以提出實習時數抵免，總抵免時數不得超過 100 小時。

第四條　學生需填寫「抵免實習時數申請書」，並出具相關工作證明文件，送交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核定，再由所辦公室出具抵免實習時數證明。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